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日高知奈美

住日本國宮崎県延岡市大貫町0丁目0000
番地0宮

訴訟代理人 蘇逸修律師

被告 顏錦鎰

裕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順發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117號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
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
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
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
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
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不以刑事案件之
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
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
之民事庭。至於上開被告裕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係原告所指
稱被告顏錦鎰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負
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
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柏宇

03 法 官 陳彥君

04 法 官 吳明蒼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陳韻宇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